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祝育与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1-26

浏览: 57次

ቷ 🕾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陝01民终1397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祝育,女,1969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碑林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杨,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勇,该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

上诉人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水务公司")与上诉人祝育 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均不服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7)陕0104民初6378号 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5月17日,祝育与创业水务公司双方签订了 《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祝育同意根据创 业水务公司生产(工作)需要,在污水厂运行工段部门从事污水处理工作。具 体工作内容是鼓风机房操作工,工作地点为西安市。祝育作时间以综合计算工 作制计算,创业水务公司实行月工资制度,祝育月工资为2366元,双方经协商 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2012年11 月29日,创业水务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横班制运营模式实施方案》,从2012 年12月1日起实行。创业水务公司开始与企业职工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该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劳动合同书》第二条 第1项及第2项之内容作出变更,变更后的内容为: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 (工作) 需要, 在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是:污水处理运营。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公司项目运营地。二、本协议生 效后,原《劳动合同书》仍继续履行,但变更条款按照本协议执行。三、本协 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祝育拒绝与创业水务公司签订变更劳动合 同协议书。2013年3月14日,创业水务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了《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从2013年4月1日起

实行。其中《考勤管理制度》第5.4.2.b.7规定"不服从工作调配、经书面通知而

本人拒不到岗位工作的按旷工计",第5.4.2.b.8规定"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消极怠 工不能完成当日工作任务的按旷工计";《员工奖惩管理制度》第5.3.3.a规 定"连续旷工达三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达五日的属于重大过错行为"。2013年 3月26日及4月3日,在创业水务公司组织的管理制度培训学习中,祝育在内部 培训记录上注明"此规章制度内容与程序均违法,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本人 不予认可"等字样并签名。2013年4月26日,创业水务公司在未征得祝育同意的 情况下,单方将祝育具体工作内容变更为设备设施维护岗,后祝育未到岗。 2013年6月14日,创业水务公司人力资源部作出《关于与杨金萍等四位员工解 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称依据公司《奖惩管理制度》第5.3.3.3.a之规定,祝育 的旷工行为已构成重大过错行为。创业水务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及公司《奖惩管理制度》第5.3.5.3之规定,与祝育 等四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2013年6月17日,创业水务公司作出《关于与杨金 萍等四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的通知》。同日,创业水务公司工会委员会作 出《关于〈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关于与杨金萍等四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决定 的通知〉的决议》,同意创业水务公司作出与祝育等四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 决定。2013年6月18日,创业水务公司作出创业水务人字[2013]16号《西安创业 水务有限公司关于与杨金萍等四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的通知》,以祝育自 2013年4月26日接到岗位调配通知次日起,虽经生产调度中心多次督促要求祝 育到岗报到,开展工作,但祝育一直无故拒绝。依据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第 5.4.2.b.7之规定, 祝育的这种行为属旷工行为。截止2013年6月14日, 祝育已累 计旷工达33天之久为由,决定自2013年6月19日起与祝育等四位员工解除劳动 合同,并于当日作出《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决定自 2013年6月19日起与祝育解除劳动合同。后祝育向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5年7月7日,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作出莲劳仲案字(2014)第22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确认西安 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解除祝育劳动关系的行为无效,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西安 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后十日内为祝育安排工作岗位;二、驳回祝育其 他申请请求。祝育不服该仲裁裁决,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祝育、创业水务公 司均不服该《仲裁裁决书》,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作出(2015)莲 民初字第03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解除 与祝育之间劳动关系行为无效,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祝育安排工作岗位; 二、驳回祝育其他诉讼请 求;三、驳回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宣判后,祝育、创业水务公司 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8月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陕01民终5017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原审法院(2015)莲民初字 第03926号《民事判决书》。后创业水务公司通知祝育到创业水务公司处报到 协商祝育工作安排事宜,祝育因不同意创业水务公司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协商 未果。祝育向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 1、创业水务公司支付祝育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54560 元及25%经济补偿金38640元; 2、创业水务公司支付祝育2013年度未休带薪年 休假工资2369元。2017年7月5日,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 莲劳人仲案字(2017)第31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一、西安创业水务有 限公司自裁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祝育生活费108685.17元; 二、西安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自裁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祝育2013年度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2030.34 元。祝育、创业水务公司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祝育2013年5月、6月月工资标准为3680元,对此祝育、创业水务公司双方均无异议。

原审上述事实有,莲劳人仲案字(2017)第312号《仲裁裁决书》、(2015)莲民初字第03926号《民事判决书》、(2016)陕01民终5017号《民事判决书》、(2016)陕01民终4921号《民事判决书》、庭审笔录等在卷佐证。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 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 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 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创业水务公 司决定自2013年6月19日起与祝育解除劳动合同,祝育要求创业水务公司支付 其201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该诉请已超过仲裁时效,依法不予支持。劳动者 的劳动权利受法律保护。依据祝育、创业水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约定,祝 育、创业水务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且变更劳动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而创业水务公司在未与祝育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变 更祝育具体工作内容,以祝育未到新岗位工作为由未支付祝育工资报酬,违反 劳动合同规定。祝育主张创业水务公司支付其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 日期间的应得工资报酬154560元依法应予支持,唯数额有误。祝育2013年5 月、6月月工资标准为3680元。因祝育未向创业水务公司提供正常劳动,根据 公平原则,创业水务公司应按照祝育月工资标准的75%支付祝育2013年6月19 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活费116935.17元。祝育要求创业水务公司支付 其工资报酬25%赔偿费用38640元,由于此前双方存在争议,处于仲裁及诉讼 期间,创业水务公司不构成明显故意拖欠,该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 予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判决:一、西安创业水 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育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12 月31日期间的生活费共计116935.17元。二、驳回祝育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元,由祝育、创业水务公司各承担10元。

宣判后,创业水务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错误认定了2016年8月2日以后双方的法律关系,被上诉人祝育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故意不恢复劳动关系,不向上诉人单位提供劳动,故无权要求上诉人向其支付工资或生活费。二、原审法院故意忽略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事实认定不清,导致判决错误。三、被上诉人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遵循上诉人的管理,拒绝到岗及提供劳动,故无权要求上诉人向其支付工资。四、原审生活费标准错误,被上诉人未履行劳动合同的任何义务,即使计算"生活费"也应参照《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24、25条规定,按照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75%计算。五、被上诉人仲裁要求为"工资",裁决书变更为"生活费",属于擅自变更裁决事项,超出仲裁事项。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不予支付。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祝育针对创业水务公司的上诉辩称,我要求违法解聘期间的应得工资收入,法院判决后对方不接受我上班,而非我拒绝到岗,综上,要求违法解聘期间的工资损失应予支持。

祝育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称,一、原审判决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支付 2013年度未休假工资收入超过诉讼时效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原审判决被上诉人按照上诉人月工资标准的75%支付上诉人被违法解聘期 间的生活费没有法律依据。三、被上诉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上诉人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而损失的应得工资收入,依据被上诉人制定并在2012年1月起执行的《薪酬分配方案》计算方法,2013年度应为3680元,2014年度应为3830元,2015年度应为4050元,2016年度应为4070元,原审判决未予以认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综上,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得工资收入154560元及25%赔偿费用38640元。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201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收入2369元。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创业水务公司针对祝育的上诉辩称,一、原审对2013年年休假工资问题已经超过仲裁时效认定正确,被答辩人未对2013年年休假工资提过任何形式的请求,实际已放弃了诉讼权利。二、2016年8月前生活费标准应当按照最低工资标准75%计算,2016年8月后祝育拒不到岗,不提供劳动,无权获得"生活费"。三、祝育要求经济赔偿金没有依据,双方有劳动关系存在且祝育没有提供任何劳动,公司不向其发放工资不属于故意克扣。四、从程序上说,本案针对2016年8月以后的工资要求属于重复起诉,应当予以驳回。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上诉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 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本案中,祝育与创业水务公司签订有无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约定有固定工作岗位,双方因工作岗位变动及解除劳动关系曾发生争 议提起诉讼。2016年8月2日,生效的(2016)陕01民终501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 创业水务公司与祝育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无效,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故祝育 主张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8月2日期间应得工资报酬,应根据生效判决认定 的祝育2013年5、6月工资标准3680元予以计算支付。关于祝育主张2016年8月2 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报酬问题,创业水务公司认为生效判决作出后 该单位通知祝育报到,祝育未到岗报到。祝育称其已去公司报到,但创业水务 公司让其必须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才让其报到,故祝育与创业水务公司劳动关系 存续状况较该单位2013年6月19日对祝育作出解除通知之前并未发生变化,双 方就岗位仍旧存在争议,在此情况下,创业水务公司未支付祝育正常工资不 当,缺乏合法依据,亦应以3680元月工资标准向祝育支付。经核算共应支付祝 育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155914元,但祝育诉请仅主张 由创业水务公司支付该期间工资154560元,属于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 分,应予以支持。关于祝育主张依据劳部发(1995)223号第二条、第三条及 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由创业水务公司承担未支付其应得工资收入25%的 赔偿费用的诉请,因上述两文件已废止,其该项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依法不予 支持。关于祝育主张201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带薪年休假工资系职工因 单位工作需要未能享受年休假的待遇,因2013年6月19日祝育被创业水务公司 解除劳动关系后,双方实际在2013年度其余期间处于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阶 段,故祝育主张201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不应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变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7)陕0104民初637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育2013年6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共计154560元;
- 二、撤销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7)陕0104民初637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三、驳回祝育其余诉讼请求;
  - 四、驳回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40元,由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承担30元,祝育承担1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浩
审 判 员 刘志愿
代理审判员 姜 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梁 丹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